

桃園市體育總會 函

會 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連絡電話：03-3192132 傳真：03-3333961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桃體總字第 11500003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報名冊表格及會員資格權益通知

主旨：檢送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人名冊表格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會員出席大會之會員代表，依例以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擇一人為之。請於本(115)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完成填報送會。尚未完成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請參閱總會網站-會員權益通知)，請一併完成常年會費之繳交，以免喪失會員資格(章程第 13 條)。
- 二、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本(115)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十八時召開(開會通知單將於開會前 15 天製發-請各會員代表人自行至總會網站查閱下載)。
- 三、會員未依限(4/15)完成代表人填報者視同不派員出席，請各會員維護自身權益；不能親自出席大會之會員代表人，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之代表人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章程第 30 條)。

正本：本會各會員(各單項委員會)

副本：本會幹事部

理事長 葉俊毅

桃園市體育總會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代表人函報名冊

會員名稱：桃園市體育總會 ○○○○ 委員會

會 址：桃園市

聯絡人：

職稱：

電 話：

代 表 人 職 稱	代 表 人 姓 名	代 表 人 通 訊 處	代 表 人 聯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總幹事簽章

主任委員簽章

備註：1.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人依規定為主任委員或總幹事，函報後不得更換或代理出席，但得委託(需有委託書)其他會員代表代行職權。

2. 會員代表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同意市體育總會業務使用。

3. 本表除主任委員、總幹事簽章外，應加蓋委員會印。

4. 委員會須知：

主任委員任用資格：需具桃園市籍或在本市任職有證明者；總幹事任用資格：需具桃園市籍有證明者。

主任委員不得任用三親等內之人員擔任總幹事、會計、出納等職務。

各委員會委員以上人員及總幹事不得兼任總會所屬他會委員以上人員及總幹事之職務；顧問或會員不在此限。

5. 第十九屆尚未完成改組請領新任主任委員聘書之各單項，請於4/15前完成改組作業，如有疑問請洽總會黃秘書(03-3192132)